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
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我们审阅了关联方的基础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咨询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日常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
独立董事：谭鸿、何燕、李非

2018年4月2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谭 鸿


何 燕


李 非